2018年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情况

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2018年度鄞州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鄞政办发〔2017〕137号），2018年区级预算安排金额在500万元以上（含500万元）的项目支出，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实施范围（除基本建设投资外）。经区财政局审核，最后确定78个项目列入2018年绩效目标管理，预算总额为25.2亿元，共涉及20个部门。

　　2018年，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2018年度鄞州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鄞政办发〔2018〕18号），确定残疾人康复工程、企业研发经费补助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、软件产业发展专项4个项目进行重点评价，并对“天天演”文化惠民工程、村级基层组织建设经费2个自评项目进行了抽评。重点评价采取财政组织、部门协助、中介评审、人大政协审计监督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，通过现场走访、召开座谈会、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，并充分综合“绩”和“效”这两方面的考量，要求设置时要明确每个指标性质，如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等，多维度、全方面来考量该项目的资金使用效益，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，2018年4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分别为88.7分、88.1分、86.1分、87.2分。2个抽评项目得分分别为90.0分、90.1分。